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06號

04 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李秋妹

06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 律師

07 被 告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

08 代 表 人 許鳳蘭

09 訴訟代理人 周麗雲

10 湯毓齡

11 陳芯茹

12 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12
13 年2月16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2301024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14 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爭訟概要：

20 (一) 原告之父為李高崎、祖母為李陳恨（下稱陳恨）分別於民
21 國108年9月29日、111年3月26日死亡。原告辦理繼承相關
22 手續時，發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財
23 稅資料在陳恨名下列載○○市○○區○○段701、702、70
24 3、704地號等4筆土地（重測前○○縣○○鎮麻豆1323-
25 1、1323-3、1323、1323-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26 權利範圍均為7分之2；惟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則未列載系
27 爭土地，且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陳迎」。

01 (二) 原告乃以陳恨於光復後戶籍資料漏未記載舊名陳迎，陳恨
02 與陳迎應係同一人為由，於111年10月18日依戶籍法第22
03 條規定向被告提出更正登記申請，請求將陳迎之日治時期
04 戶口調查簿記事欄補註記事：「原名陳迎，光復後改用新
05 名李陳恨。」並於陳恨之除戶謄本補註記事：「原名陳
06 迎，光復後改用新名李陳恨。」經被告查詢陳迎之日治時
07 期戶口調查簿資料、陳恨於光復後至其111年3月26日死亡
08 之連貫戶籍資料，認陳恨與陳迎之出生日期、出生別、父
09 母（養父母）姓名均不同，難認為同一人，乃以111年10
10 月27日高市左戶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駁
11 回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
12 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4 (一) 主張要旨：

- 15 1、陳恨之戶籍謄本及陳迎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記事欄均未
16 記載陳恨光復後改名之記事，有登記名義人姓名錯誤情
17 事；國稅局與地政機關無法認定系爭土地為陳恨之遺產，
18 致原告無從辦理遺產稅申報與遺產繼承登記，妨害其繼承
19 權利甚鉅，遂向被告申請更正戶籍資料登記。本件屬戶籍
20 登記錯誤事項，錯誤登記時戶政登記事項雖尚未自警政機
21 關中獨立，然仍與被告職掌之文書登記有關，自應提起行
22 政訴訟救濟，被告抗辯本件非屬行政訴訟事項，顯有誤
23 會。
- 24 2、觀諸100年5月23日高雄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03年5
25 月22日及108年4月1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6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陳恨所有，非單純
27 認定為納稅義務人。如陳迎非為陳恨之舊名，主管機關如
28 何認定系爭土地為陳恨之財產？陳迎與陳進等人共有系爭
29 土地，於陳恨死亡前一直登記於其名下並負擔地價稅捐，
30 然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實際上一直登記為陳迎，足

01 見國家機關亦認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陳迎即為陳恨之事
02 實，更證被告之戶籍登記有所錯漏。

03 3、被告雖以目前戶籍資料上陳迎與陳恨之出生別、有無養父
04 母、出生日期等資料均不相同，無法證明為同一人，然戶
05 籍資料確有記載錯誤之情事：

06 (1)依戶籍資料顯示，陳恨記載之出生別為次女，然陳恨之父
07 陳吉於日治時期即育有2女1男，分別為陳氏蘭、陳氏招
08 次、陳土，並收養陳氏迫為養女。陳吉既已有2女以上，
09 陳恨出生別記載為次女，即與其他子女相衝突；戶籍資料
10 記載陳恨為陳吉與陳張相之次女，戶政排列出生子女之順
11 序係以父系為準，然依陳吉日治時期之戶籍謄本，陳氏招
12 次亦為陳吉之次女，陳恨不可能事實上為陳吉之次女；且
13 依陳吉第2任妻子陳張氏竭戶籍謄本，17年7月23日婚姻入
14 戶，直至21年2月8日陳吉死亡時並未離婚，陳恨戶籍登記
15 之出生日期17年7月30日，若陳恨係陳吉與第三人陳張相
16 所生，陳恨出生日期剛好介於陳吉與陳張氏竭婚姻存續期
17 間，依當時社會倫理，殊難想像陳吉未與陳張相結婚，反
18 與陳張氏竭結婚之理。另觀陳吉2任妻子1人名為陳張氏
19 坐、1人名為陳張氏竭，與光復後戶籍謄本記載陳恨之母
20 陳張相均只有一字之差，且戶籍申報書記載陳進與陳恨均
21 不識字，被告亦稱查無陳張相之戶籍資料，故顯屬申報錯
22 誤之情形。

23 (2)被告認2人戶籍登記之出生日期不同，陳迎為17年（昭和0
24 年○0月00日生，陳恨為18年（昭和0年○0月00日生。然
25 當時臺灣仍處於日治時期，不適用民國記年法，為此原告
26 找尋祖厝之族譜，發現祖父李來梱（即陳恨之配偶）書寫
27 之名冊，其上記載「母（妻）李陳恨 坤造 戊辰年吉月吉
28 日吉時瑞生」，「戊辰年」對照後即為民國17年，可佐證
29 陳恨之出生日期記載有誤，戶籍登記無法作為不利原告之
30 認定。被告訴願答辯書亦自陳：「關於35年10月1日辦理
31 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主管戶

01 籍登記機關填報，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故
02 戶政機關以此為戶籍身分之相關登載，自屬有據。」可見
03 光復時填載該等資料因申報人之識字程度、教育文化水平
04 而有重大影響，亦有較大誤報之風險存在。

05 (3)倘陳恨與陳迎係不同人，何以被告等戶政機關均查無陳恨
06 光復前之戶籍資料，亦查無陳迎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即2
07 人戶籍資料正好相互缺漏，甚像1人憑空消失後，另1人憑
08 空冒出。且陳恨於光復後戶籍謄本記錄之母陳張相雖為
09 「存」，然亦無法查得陳張相此人之戶籍資料。

10 (4)原告曾詢問家族長輩，得知陳恨早年確係由「徐」家出養
11 至「陳」家，嗣因與李來相結婚，冠夫姓為「李陳恨」。
12 本生家庭之弟徐萬在（即徐新林之3男）主動尋親早已與
13 陳恨相認。原告提示陳恨生前照片，徐家親屬均有印象，
14 陳家長輩對陳恨自徐家出養一事早已明瞭；且陳恨於89年
15 間徐文成（即徐萬在之4子）結婚時到場坐席並接受新郎
16 新娘奉茶，如未有親屬血緣關係，如何得以在徐文成結婚
17 時到場並接受奉茶？足證戶籍登記有所缺漏與錯誤。原告
18 委託先見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徐文成進行親緣鑑定，
19 結果顯示徐文成與原告具4至5親等之親緣關係存在，徐萬
20 在與徐氏迎（出養後改名為陳氏迎）分別為徐新林之3子
21 與6女，若陳恨確為陳迎，則原告（即陳恨之孫）與徐文
22 成確具有5親等之親緣關係存在，鑑定報告可作為陳恨確
23 為陳迎之佐證。

24 (5)陳迎之父陳吉於21年（昭和7年）2月8日死亡後由陳迎相
25 續為戶主，與其母陳張氏竭戶籍遷至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
26 麻豆1328番地；嗣陳張氏竭於21年（昭和7年）6月20日死
27 亡，陳迎於養父母均死亡時年僅約4歲，明顯無獨立生活
28 之能力。且如陳迎與陳恨為同一人，依陳恨光復時初次設
29 籍登記資料所載，已於陳進（即陳吉之姪子）戶內，陳恨
30 極有可能於養父母均死亡後，由同為陳家之其他親戚扶
31 養；於陳迎與陳張氏竭之戶籍資料內，有關陳迎之記事欄

01 所載：「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二百七十九番地徐新
02 林六女昭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養子緣組入戶。臺南州曾文
03 郡麻豆街麻豆千三百二十三番地陳蕭氏謹昭和七年六月二
04 十日後見人就職。」所謂「後見人就職」係指生父母已
05 亡，對於子女尚未成年（未滿16歲）者、或夫死，其妻未
06 滿16歲，或禁治產人與準禁治產人，而於親族間有指定監
07 護人之謂。陳蕭氏謹為陳進之母、陳槎之配偶（陳迎之養
08 父陳吉為陳槎之弟，陳槎為陳迎之伯父，陳蕭氏謹為陳迎
09 之伯母），可見陳迎因陳張氏竭死亡後，親族間指定陳蕭
10 氏謹擔任其監護人；陳蕭氏謹於日治時期之戶籍與陳進同
11 戶，該戶無陳恨或陳迎遷入1323番地之記載，更無其他不
12 明身分之家屬於上開番地內居住之記載，依經驗法則可證
13 明陳迎於陳張氏竭死亡時，年僅約4歲而無謀生能力，故
14 由陳蕭氏謹帶回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號番地扶
15 養，至光復後第1次戶籍申報登記時更名為陳恨，與陳進
16 同為一戶並登記為戶長陳進之家屬；又陳迎之監護人陳蕭
17 氏謹於35年10月3日因肺結核死亡，然陳迎卻無相關死亡
18 報告或其他遷入遷出等戶籍記載，可見陳迎當時仍存活並
19 與陳進同戶，1323番地於光復後改編門牌號碼為臺灣省○
20 ○縣○○鎮○○里○○街00號，依陳進光復後戶口申報書
21 與日治時代戶籍謄本互相勾稽，除陳恨以外別無他人存
22 在，陳恨於光復時期戶籍登記即登記為「世居」，陳恨於
23 陳進戶籍內之稱謂為「家屬」（即有血緣關係但非直系關
24 係），可見陳恨與陳進間有親屬關係，更可佐證陳迎為陳
25 恨之事實；又依陳姓家族輩分而論，雖陳進為陳迎之堂兄
26 （即陳吉為陳進之叔父，陳迎為陳吉之養女），然陳進與
27 陳迎為同輩，其於陳張氏竭死亡時陳進年僅約16歲，又由
28 陳蕭氏謹擔任監護人，可見當時並非由陳進擔任主事者，
29 且依其光復後戶籍申報紀錄，陳進與陳恨均為不識字，陳
30 蕭氏謹於戶籍申報前死亡而致陳迎光復後戶口申報有所錯
31 誤，應屬可見。

01 (6)另從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以觀，光復後系爭
02 土地係由陳進於35年間申報，依臺南縣共有人名簿與連名
03 簿可知，系爭土地共有人為陳進、陳蘇知、陳金印與陳迎
04 等4人，除陳蘇知居住在1318番地外，陳進、陳金印與陳
05 迎3人均居住在1323番地，可證陳迎自陳張氏竭死亡後，
06 當時已由陳蕭氏謹（陳進之母）帶回1323番地居住扶養至
07 光復後之事實，且當時申報人既為戶長，對於戶籍內家屬
08 陳迎住所應當無不知之理。依共有人連名簿記載，當時土
09 地共有人陳進等4人均有共同申報並蓋章，經當時麻豆鎮
10 長林耕陽所驗證，陳迎之住址除記載與陳進同為1323番地
11 外，共有人連名簿更有陳迎之蓋印，足見於光復後陳進等
12 人申報上開土地關係人權利時，陳迎仍係存在並同時居住
13 在麻豆1323號番地內，再依光復前後陳進戶內之戶籍謄本
14 互相勾稽，並無除陳恨以外之人以家屬名義居住於陳進戶
15 內，更可排除陳恨為陳迎以外之人，足證陳迎確為陳恨之
16 事實。

17 (二) 聲明：

18 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9 2、被告應按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之申請書為補註記事之行
20 政處分。

2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2 (一) 答辯要旨：

23 1、戶籍登記掌握個人身分關係現狀，乃公文書之登載，具有
24 證明及公示功能，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因此戶
25 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於申請人主張屬「申報錯
26 誤」類型，更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據
27 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係就戶籍法第22條有關更正之
28 證明方法，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規定，目的為擔保
29 更正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原告申請
30 於陳迎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黏貼浮籤「陳迎光復後改用新
31 名為陳恨」，涉及人別同一性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

01 益變動，自應要求其提證明文件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據
02 力，以昭慎重。本案依原告所提證據、被告依職權調查所
03 得證據及現有檔存資料加以審查，均不足認定「陳迎」與
04 「陳恨」為同一人之事實。被告駁回原告申請，並請其循
05 司法訴訟途徑，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並無違誤。

06 2、原告以陳迎如非為陳恨之舊名，高雄國稅局如何認定系爭
07 土地為陳恨所有為由，請求查詢系爭土地最初登記原因及
08 原始登記資料。惟戶籍法第1條、第5條規定，上揭事項非
09 屬戶政事務所管轄業務，宜由原告逕向主管機關釐清；另
10 陳恨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載有：「附註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
12 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可知國稅局
13 財稅資料之登載仍以地政機關為準。本案因陳恨死亡後，
14 原於國稅局查得歸屬於其名下之系爭土地，其代位繼承人
15 即原告於111年欲辦理繼承時，遺產稅財產清單卻查無系
16 爭土地為陳恨所有，惟地政機關登載為陳迎所有，原告為
17 辦理繼承，遂主張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其土地財產由有
18 到無，國稅局是否登載有誤，應由原告向權責機關查明。

19 3、35年10月1日陳恨初次設籍於○○縣○○鎮○○里0鄰0○○
20 0號，該戶共有6人，戶長為陳進，除陳恨與陳進之關係為
21 家屬外，其餘4人為陳進之配偶及子女。陳恨之出生年月
22 日為18年7月30日，出生別為次女，其父、母分別記載為
23 「陳吉（歿）」及「陳張相（存）」（即陳恨之父於初次
24 設籍前已死亡，母則尚未死亡）。嗣陳恨於38年8月18日
25 與李來桐結婚後除籍冠夫姓為「李陳恨」，並遷入○○市
26 ○○區○○里0鄰0○○○路00號李來桐戶內，迄111年3月
27 26日死亡，上開有關陳恨之連貫戶籍資料未有過錄錯誤、
28 誤載或改名、更正之情形存在，亦未載有養父母之相關記
29 事。被告因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無陳恨於○○市○○區日
30 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於111年10月19日請○○○○○
31 ○○○○○○（下稱麻豆戶政所）協查，經麻豆戶政所回

01 覆查無該資料。被告於112年4月13日再次傳真麻豆戶政所
02 協查有無「陳恨」收養登記申請文件，經回傳無養父母或
03 出養登記資料。

04 4、據戶主分別為陳樣、陳進、陳吉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
05 料顯示，陳樣設籍於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
06 其死亡後由長子陳進戶主相續，陳吉為該戶人口（陳樣之
07 弟、陳進之叔父），陳吉於14年（大正14年）自陳進戶內
08 同址分戶為戶主，陳張氏坐於4年（大正4年）1月1日婚姻
09 入戶，與陳吉育有2女1男，分別為陳氏蘭、陳氏招次及陳
10 土，另收養陳氏迫為養女，除次女陳氏招次於16年（昭和
11 2年）2月16日養子緣組除戶外，其餘子女及養女皆於日治
12 時期死亡。陳張氏坐死亡後，陳張氏竭於17年（昭和3
13 年）7月23日婚姻入戶，與陳吉未育有子女，於17年（昭
14 和3年）11月29日收養「陳迎」為養女；陳迎係設籍於臺
15 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279番地之徐新林之6女徐氏迎，出
16 生年月日為17年（昭和0年○0月00日。陳吉於21年（昭和
17 7年）2月8日死亡後由陳迎相續為戶主，與陳張氏竭設籍
18 於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8番地，嗣陳張氏竭於21年
19 （昭和7年）6月20日死亡；日治時期徐氏迎（即陳迎）設
20 籍徐新林戶內，其父為徐新林、母為徐蔡氏幼，其父母育
21 有8女3男，即長女徐氏金、次女徐氏釵、3女徐氏喫、4女
22 徐氏美、5女徐氏怨、6女徐氏迎「17年（昭和0年○0月00
23 日生」、7女徐氏時、8女徐氏燦、長男徐萬得、次男徐萬
24 典、3男徐萬在。「徐氏迎」於17年（昭和3年）11月29日
25 養子緣入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陳吉戶內，為
26 陳吉之養女，姓名為「陳迎」。上開有關陳迎之連貫戶口
27 調查簿，其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出生別
28 均無誤繕更正或改名之情事。被告因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查
29 無陳迎在○○市○○區光復後資料，於111年10月19日請
30 麻豆戶政所查詢，經麻豆戶政所回覆亦查無該資料；被告
31 為求審慎，請麻豆戶政所以人工查找日治時期設籍於「臺

01 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及「臺南州曾文郡麻豆
02 街麻豆1328番地」所有設籍者戶口調查簿，經麻豆戶政所
03 回覆：①設籍1323番地者，計有陳樣、陳進、陳吉、陳金
04 印及王電等5戶，除王電全戶外，其餘4戶互有親屬關係，
05 源自戶主陳樣戶內人口，於其死亡後，續為戶主或立新
06 戶。②設籍1328番地者，有陳迎、林新枝2戶，無親屬關
07 係。上揭7戶人口皆查無陳恨及其生母陳張相設籍之資
08 料，亦無陳恨被收養相關資料。「陳迎」遷至1328番地
09 後，未有遷入他人戶內之情形，陳進亦未設籍1328番地。
10 依內政部8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8501299號函：「查日據
11 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
12 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
13 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據此，陳迎由生家徐
14 新林戶內至養家陳吉戶內後由其續為戶主，被告自連貫戶
15 口調查簿資料查無陳迎有過錄錯誤、誤載或改名、更正之
16 情事。

17 5、被告已善盡調查職權，詳細勾稽比對陳恨光復後與陳迎日
18 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之相關戶籍資料後，僅陳迎之養父陳吉
19 與陳恨之生父陳吉名字相同，及設籍地址相似以外，其餘
20 個人基本資料皆不相符，在查無足資證明日治時期之陳迎
21 即為光復後之陳恨之證據資料前，無法於其等戶籍資料補
22 記載其等為同一人之相關記事，被告否准原告申請，並無
23 違誤：

24 (1)35年10月1日辦理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登記資
25 料非由主管戶籍登記機關填報，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
26 況填報。本案業經被告審慎查調陳迎日治時期連貫戶口調
27 查簿及陳恨光復後至死亡時之連貫戶籍資料，2人均無更
28 正、改名或誤載之情事。原告以陳恨之父陳吉於日治時期
29 育有2女1男，分別為陳氏蘭、陳氏招次及陳土，陳恨出生
30 別為次女，主張光復後戶籍登記資料顯屬有誤。然對照陳
31 恨光復後戶籍資料與陳迎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僅陳迎養

01 父陳吉與陳恨生父陳吉名字相同，及其設籍地址相似為臺
02 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以外，其餘個人基本資料
03 皆不相符。陳恨之生父陳吉無基本資料可供勾稽、陳恨之
04 母陳張相則尚未死亡。陳迎之養父陳吉、其配偶均於日治
05 時期死亡，從而無法據以認定陳吉為同一人。按出生別之
06 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
07 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
08 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出生別之排序不會因
09 被收養而有所變動，徐迎為徐新林之6女，日治時期由陳
10 吉收養為養女改姓為陳迎，由其生家至養家連貫資料，其
11 出生別均登載為6女，無轉載錯誤之情事。日治時期陳迎
12 之養父「陳吉」與光復後陳恨生父「陳吉」，僅姓名相
13 同，由日治時期「陳吉」連貫戶籍資料，查無其妻曾為陳
14 張相及2人曾育有1女陳恨，亦查無陳吉、陳張相、陳恨3
15 人曾設籍同戶之資料。此「陳吉」2人僅姓名相同，無其
16 他資料可供勾稽比對，其是否為同一人尚無從認定，是以
17 光復後陳恨之出生別是否申報錯誤，也無從判斷。再者，
18 自陳恨35年初次申報資料迄其111年3月26日死亡止，其戶
19 籍資料轉載並無過錄錯誤或更正或改名之情事，日治時期
20 陳迎與光復後陳恨，2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
21 日、父母、養父母、出生別均不相符。若原告主張陳恨35
22 年初次設籍戶籍資料出生別次女及其母姓名陳張相明顯係
23 登記有誤，此乃非屬過錄錯誤之情形，而係申報錯誤所
24 致，非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非屬戶政事務所應主
25 動負責查明更正之範疇，應由原告依戶籍法第22條及同法
26 施行細則第16條提出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
27 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憑申請更正。原
28 告主張陳恨出生別有錯誤情事係其主觀推論，並不足採。

29 (2)原告以家族名冊上之記載作為其出生年月日有錯誤之佐
30 證，並主張光復後申報人之識字程度、教育文化水平等影
31 響，對初次設籍資料填載有較大填載錯誤而誤報之風險存

01 在，被告不應以該等戶籍登記資料作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02 惟光復時期初設戶籍，所登記資料並非由主管戶籍登記資
03 料機關填報，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依法務
04 部85年1月19日（85）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釋意旨，日治
05 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
06 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
07 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陳進之叔父陳吉於17年（昭
08 和3年）7月23日與陳張氏竭結婚，徐氏迎17年（昭和0年
09 ○0月00日出生，於同年11月29日由陳吉收養為「陳
10 迎」，陳進3年（大正0年○0月00日出生，陳迎被收養時
11 陳進已14歲；陳進之叔父陳吉及叔母陳張氏竭於21年（昭
12 和7年）2月及6月同年死亡，該年陳進已17歲，同年2位近
13 親相繼去世，陳進不可能不知曉，陳進已知叔母陳張氏竭
14 於光復前已死亡，若陳迎與陳恨是同一人，為何陳進35年
15 申報陳恨之父為陳吉（歿）、母卻申報為陳張相（存）？
16 又光復後陳進申報「陳恨」00年0月00日生與「陳迎」00
17 年0月00日生相互比對，2人年紀相差1歲多，若陳恨與陳
18 迎為同一人，陳恨出生年月日係申報錯誤，陳恨之養父應
19 申報為陳吉而非生父為陳吉，養母應申報為陳張氏竭而非
20 生母陳張相；陳恨應為陳吉之養女，其本就不會是陳吉與
21 陳張氏竭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惟陳吉與陳張相有無婚姻
22 關係，因查無相關資料無從得知。

23 (3)徐萬在為徐氏迎之弟，陳吉收養徐氏迎後改為陳氏迎（即
24 陳迎），原告提供陳恨出席徐萬在之子徐文成結婚時之照
25 片，證明2人有親屬關係。惟親屬關係之證明應提出客觀
26 之科學鑑定證據以為釐清，原告所提照片與戶籍法施行細
27 則第16條所定更正證明文件不符；原告另提出其與陳迎生
28 家之弟徐萬在之子徐文成之親緣鑑定基因報告，證明2人
29 具有4至5等親緣關係，以此主張其祖母陳恨即為陳迎。然
30 親緣鑑定報告僅能證明原告與徐文成2人有親屬關係，尚

01 無法證明陳恨與陳迎是否為同一人，宜由原告循訴訟途
02 徑，取得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文件始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03 (4)原告主張日治時期之陳迎仍存活並與陳進曾設籍同戶，陳
04 恨光復後戶籍登記為「世居」，由陳進以家屬身分申報於
05 其戶內，據以主張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惟陳迎日治時期
06 雖由陳蕭氏謹擔任後見人，日治時期陳進與陳蕭氏謹2人
07 設籍於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查無陳迎或陳
08 恨曾設籍該戶之資料。陳迎之養父陳吉死亡後其續為戶
09 主，與養母陳張氏竭設籍於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8
10 番地，迄35年光復初次申報戶籍前，亦查無陳蕭氏謹與陳
11 進設籍於1328番地之資料，據上可知，陳迎或陳恨未曾於
12 陳進及陳蕭氏謹戶內設有戶籍，原告主張陳迎由陳蕭氏謹
13 帶回1323番地扶養，無相關資料可供勾稽。另陳蕭氏謹日
14 治時期設籍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陳進戶內，
15 惟35年光復後初次申報戶籍時，未見其設籍於陳進戶內，
16 被告於112年7月31日傳真麻豆戶政所請其查找陳蕭氏謹設
17 籍於1323番地陳進戶內後，有無其他戶口調查簿資料及35
18 年初設戶籍資料，該所回傳陳進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陳
19 蕭謹（即陳蕭氏謹）35年10月3日死亡報告，因陳蕭氏謹
20 於申報戶籍前死亡，故35年光復後未申報戶籍。查無陳
21 迎、陳進及陳蕭氏謹同戶資料可勾稽，陳迎之養父陳吉、
22 養母陳張氏竭均於日治時期死亡，而陳進光復後申報陳恨
23 之生父陳吉（歿）、生母陳張相（存），陳張相光復後亦
24 查無資料可勾稽比對，且陳迎與陳恨2人基本資料均不相
25 同；由陳迎日治時期連貫戶籍資料至光復前，可知其未曾
26 與陳蕭氏謹及陳進設籍同一戶，陳迎是否於日治時期死
27 亡、失蹤或另由他人扶養並以他人身分於光復後申報戶
28 籍，依相關戶籍資料均無從得知。是以，原告主張陳迎日
29 治時期與陳進同一戶，乃原告其主觀推論，並不足採。

30 (5)原告主張由光復初期總登記（舊）簿及臺灣省土地關係人
31 繳驗憑證申報書等資料，陳進於光復後35年申報系爭土地

01 之土地所有權人時，以陳迎之名字申報為系爭土地之共有
02 人，土地登記資料住址欄記載陳進與陳迎2人住址均為132
03 3號，以證陳迎與陳進日治時期之戶籍地址均設於1323番
04 地，與陳進光復時申報陳恨初次設籍地○○縣○○鎮○○
05 里，依行政區域對照表所示，係位於日治時期臺南州曾文
06 郡麻豆街麻豆1311至1388番地，足證陳迎於光復後仍存
07 活，又因光復後查無陳迎此人，而陳進戶內有申報陳恨為
08 其家屬，陳恨父陳吉與日治時陳迎養父陳吉姓名相同，據
09 以主張其戶內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然有關土地登記簿所
10 載所有權人陳迎及陳進之住址，與陳恨及陳進光復後設籍
11 之戶籍地址，一係光復後記載無街路門牌號，一係日治時
12 期番地號，且日治時期土地番號與光復後門牌地址，二者
13 系統不同，無法確認彼此關係。由陳進35年申報土地所有
14 權人時仍稱日治時期陳迎為「陳迎」，可證陳迎從日治至
15 光復，陳進均稱其為「陳迎」而未以陳恨稱之，光復後何
16 以申報陳恨於其戶內？因陳進已歿，無從查知。據上可知
17 光復後陳迎為土地所有權人及陳恨戶籍申報，陳進均為申
18 請人，陳進35年7月及10月分別申報土地及戶籍，若此2人
19 為同一人，陳進何以如此申報？因年代久遠，申報人陳進
20 已於65年死亡，依相關事證均無從探求。

2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爭點：

23 (一) 依卷內證據資料能否認定原告之祖母陳恨與「陳迎」為同
24 一人？

25 (二) 原處分駁回原告更正登記申請，是否適法？原告請求判令
26 被告應依其申請為補註記事之行政處分，有無理由？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 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陳恨
29 除戶謄本（見本院卷1第43頁）、100年5月23日高雄國稅
30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見本院卷1第45頁）、103年5月22
31 日及108年4月1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

01 院卷1第47頁至第49頁)、111年9月5日遺產稅財產參考清
02 單(見本院卷1第51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1
03 第53頁至第87頁)、原告111年10月18日更正登記申請書
04 及說明書(見原處分卷1第3頁至第8頁)、陳恨之光復後
05 戶籍資料(見原處分卷1第303頁至第317頁)及連貫戶籍
06 資料(見原處分卷1第351頁至第397頁)、陳迎之日治時
07 期戶口調查簿(見原處分卷2第3頁至第7頁)及連貫戶口
08 調查簿(見原處分卷2第13頁至第31頁)、原處分(見本
09 院卷1第27頁至第28頁)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1第31頁至
10 第41頁)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11 (二)應適用之法令:

12 1、戶籍法

13 (1)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
14 記。」

15 (2)第46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
16 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
17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
18 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19 (3)第67條第1項:「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
20 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21 2、戶籍法施行細則

22 (1)第13條第14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
23 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24 (2)第16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
25 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
26 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27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28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
29 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
30 (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
31 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

01 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
02 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
03 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
04 （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05 （三）依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認定原告之祖母陳恨與「陳迎」為
06 同一人：

07 1、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
08 更正之登記。蓋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於認定登
09 記人之身分、財產關係影響重大，如有登記錯誤或脫漏而
10 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明
11 力，以昭慎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至第6款列舉
12 各項申請人於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所得
13 據以申請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性質上均屬具有公信力之
14 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員所核發之公文書或業務上文書，其證
15 明力較無可疑，且該規定係就戶籍法第22條所定有關戶籍
16 更正登記中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之情形
17 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以擔保戶籍更正之正確
18 性，核符戶籍法之立法目的，亦未逾母法授權範圍，戶政
19 機關辦理相關戶籍更正事件自應適用。

20 2、查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依戶籍法第22條規定向被告提出
21 更正登記申請，請求被告於陳恨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記
22 事欄補註記事：「原名陳迎，光復後改用新名李陳恨」，
23 並於陳恨之除戶謄本補註記事：「原名陳迎，光復後改用
24 新名李陳恨」等情，此觀其111年10月18日更正登記申請
25 書及說明書（見原處分卷1第3頁至第8頁）即明。對照戶
26 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
27 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核其前揭申請之真意
28 實係欲經由請求被告作成前揭補註記事，以達成各機關依
29 戶籍登記即認定其祖母「陳恨」與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為
30 「陳迎」者為同一人之結果，從而，將使相關私法上身分
31 及財產關係之認定發生連帶變動；且原告自陳其係因此戶

01 籍登記事項影響其辦理陳恨相關遺產稅申報與遺產繼承登
02 記權利甚鉅而向被告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更徵此申請已涉
03 及人格同一性之認定，依前揭說明，自應要求其所提證明
04 文件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明力且符合法定要件，始足以維護
05 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及公信力。

06 3、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向被告提出系爭更正登記申請時，
07 固檢附陳恨之除戶謄本、戶籍登記簿、100年5月23日高雄
08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03年5月22日及108年4月11日
0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10 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麻豆戶政所日治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
11 行政區對照表為佐，並請求被告調查陳恨與陳迎之相關戶
12 籍資料，此觀其111年10月18日更正登記申請書及說明書
13 （見原處分卷1第3頁至第8頁）即明。然經被告調取陳恨
14 之戶籍登記資料，顯示陳恨於35年10月1日初次設籍在臺
15 南縣麻豆鎮新建里3鄰5戶17號，該戶共有6人，戶長為陳
16 進，除陳恨與陳進之關係為家屬外，其餘4人為陳進之配
17 偶及子女；陳恨之出生年月日為「18年7月30日」，出生
18 別為「次女」，其父、母分別記載為「陳吉（歿）」及
19 「陳張相（存）」，亦即：陳恨之父於初次設籍前已死
20 亡，母則尚未死亡；嗣陳恨於38年8月18日與李來桐結婚
21 後除籍冠夫姓為「李陳恨」，並遷入高雄市左營區埤東里
22 1鄰6戶勝利路89號李來桐戶內，迄111年3月26日死亡等
23 情，有陳恨之光復後戶籍資料（見原處分卷1第303頁至第
24 317頁）及連貫戶籍資料（見原處分卷1第351頁至第397
25 頁）在卷可憑；且被告曾請麻豆戶政所協查陳恨於臺南市
26 麻豆區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及有無其收養登記申請文
27 件，均經麻豆戶政所回覆查無資料等情，有查詢戶籍資料
28 傳真單（見原處分卷1第318頁、原處分卷2第47頁）在卷
29 可稽，足見被告依陳恨之上開戶籍資料認定與其相關之戶
30 籍登記未有過錄錯誤、誤載或改名、更正之情形存在，亦
31 未載有養父母之相關記事，確有所據。又經被告調取「陳

01 迎」之戶籍登記資料，顯示陳迎於日治時期原名「徐氏
02 迎」，設籍徐新林戶內，其父為徐新林、母為徐蔡氏幼，
03 其父母育有8女3男，即長女徐氏金、次女徐氏釵、3女徐
04 氏喫、4女徐氏美、5女徐氏怨、6女徐氏迎〈17年（昭和3
05 年）3月26日生〉、7女徐氏時、8女徐氏燦、長男徐萬
06 得、次男徐萬典、3男徐萬在。「徐氏迎」於17年（昭和3
07 年）11月29日養子緣入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
08 陳吉戶內，成為陳吉之養女，改姓為「陳氏迎」；而陳迎
09 之養父陳吉於日治時期原設籍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
10 23番地，戶主為陳樣（陳吉之兄）；陳樣死亡後由長子陳
11 進戶主相續，陳吉為該戶人口（陳樣之弟、陳進之叔
12 父）；陳吉於14年（大正14年）自陳進戶內同址分戶為戶
13 主；陳張氏坐於4年（大正4年）1月1日婚姻入戶，與陳吉
14 育有2女1男，分別為陳氏蘭、陳氏招次及陳土，另收養陳
15 氏迫為養女，除次女陳氏招次於16年（昭和2年）2月16日
16 養子緣組除戶外，其餘子女及養女皆於日治時期死亡；陳
17 張氏坐死亡後，陳張氏竭於17年（昭和3年）7月23日婚姻
18 入戶，與陳吉未育有子女，於17年（昭和3年）11月29日
19 收養「徐氏迎」改姓為「陳氏迎」等情，有陳迎之日治時
20 期戶口調查簿（見原處分卷2第3頁至第7頁）及連貫戶口
21 調查簿（見原處分卷2第13頁至第31頁）在卷可考，足見
22 被告依陳迎之上開戶籍資料認定其出生年月日、父母姓
23 名、養父母姓名、出生別均無過錄錯誤、誤繕更正或再改
24 名之情事，亦有所據。相互對照以觀，陳恨與陳迎僅有陳
25 迎之「養父」陳吉與陳恨之「生父」陳吉同名同姓，及陳
26 恨於35年10月1日初次設籍在臺南縣麻豆鎮新建里之範圍
27 包含日治時期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11番地至1388番
28 地，與陳迎所曾設籍地址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
29 地相近似外，其餘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出生日期、出生別、
30 生父母姓名、有無養父母等項目皆不相符（比較表見原處
31 分卷2第45頁），堪認被告抗辯其已善盡調查職權，詳細

01 勾稽比對陳恨與陳迎相關戶籍資料後，仍無足資證明日治
02 時期之陳迎即為光復後之陳恨的證據資料，故無法依原告
03 申請在其等戶籍資料補記其等為同一人之相關記事，確屬
04 有據。

05 4、原告固主張：依100年5月23日高雄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06 單、103年5月22日及108年4月1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7 查詢清單，國稅局將系爭土地登記為陳恨之財產，足見國
08 家機關認定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云云。然查，100年5月23
09 日高雄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03年5月22日及108年4
10 月11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均為各稽徵機
11 關、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建檔，資料會因各資料提供機
12 關不定期之資訊檔案異動通報而變更其財產稅籍內容，且
13 各該清單已於附註欄載明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不
14 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此觀前揭清單附註欄即
15 明（見原處分卷1第20頁至第22頁），自難執此即遽謂國
16 稅局或國家機關已將系爭土地認定為陳恨之財產並將陳恨
17 與陳迎認定為同一人。又經本院向高雄國稅局函詢前揭清
18 單與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歧異之原因，經高雄國稅局函
19 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查覆表示：系爭土地因
20 年代久遠，查無系爭土地相關原始資料，歸屬原因不明等
21 情，有高雄國稅局112年7月13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2101
22 2537號函（見本院卷1第163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23 佳里分局112年7月25日南市財佳字第1122806421號函（見
24 本院卷1第169頁）在卷可稽，堪認稅捐機關亦未能提供任
25 何將系爭土地列載在陳恨財產清單之依據。再經本院向臺
26 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下稱麻豆地政所）函查系爭土地於
27 光復前後之土地總登記資料，該所檢送系爭土地臺灣省土
28 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謄本、光復初期總登記簿、電子
29 處理前重造登記簿等情，有麻豆地政所112年10月4日所登
30 記字第1120093567號函及附件（見本院卷1第239頁至第38
31 1頁）在卷可憑，依其中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

01 書謄本所載（見本院卷1第353頁至第361頁），系爭土地
02 之所有權人係由陳進於35年間申報為陳進、陳蘇知、陳金
03 印及陳氏迎等4人，並無任何與陳恨相關之記載；且依其
04 中共有人名簿（見本院卷1第363頁）記載，陳迎就系爭土
05 地領有麻豆字第46282號共有人保持證；對照原告自承其
06 並未於陳恨之遺物中找到所有權狀（見本院卷1第412頁至
07 第413頁）等詞，足見系爭土地自總登記起即登記「陳
08 迎」為共有人，且陳恨亦未執有系爭土地相關權利書狀，
09 更難認陳恨與陳迎即為同一人。此外，本院再就系爭土地
10 登記謄本上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欄位所記載流水編號得否作
11 為確認特定人別使用乙節函詢麻豆地政所，其函覆以：早
12 期地政機關建立地籍資料時，戶政機關尚未編配身分證統
13 一編號，故地政機關無法記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至88年辦
14 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針對已登記之所有權人但無
15 統一編號者，由電腦系統自動賦予流水編號並登錄；因編
16 碼規則係自動賦予流水編號，即使同一權利人有複數土
17 地，亦未能憑藉流水編號辦理地籍總歸戶，無法與身分證
18 統一編號同作為確認特定人別使用等情，有該所113年5月
19 22日所登記字第1130046171號函（見本院卷2第13頁）在
20 卷可稽，從而，仍難以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相關記載確認
21 陳恨與陳迎即為同一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
22 並不可採。

- 23 5、原告復主張：陳恨光復後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上記載
24 出生別為「次女」、母親為「陳張相」，而陳恨之父陳吉
25 於日治時期即育有2女1男，分別為陳氏蘭、陳氏招次、陳
26 土，並收養陳氏迫為養女，陳吉既已有2位女兒以上，陳
27 恨出生別記載為「次女」，即與其他子女相衝突；戶籍申
28 報書記載陳進與陳恨均不識字，被告亦稱查無陳張相之戶
29 籍資料，故本件顯屬申報錯誤之情形云云。然原告此部分
30 主張顯係立基於陳恨之生父「陳吉」與陳迎之養父「陳
31 吉」為同一人之前提所為推論，對照前揭關於比對陳恨與

01 陳迎相關戶籍登記事項多不相符之說明，原告此部分推論
02 之前提顯乏其據。且陳迎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為
03 陳吉）記載其稱謂為「養女」，出生別載為「六女」（見
04 原處分卷2第25頁），被告亦查無陳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05 可資比對，自難認陳迎之養父「陳吉」與陳恨之生父「陳
06 吉」為同一人，亦無從據此即謂此屬申報錯誤。故原告此
07 部分主張，尚乏其據，亦不可採。

08 6、原告另主張：其曾找尋祖厝之族譜，發現其祖父李來梱即
09 陳恨之配偶所書寫家族名冊記載「母（妻）李陳恨 坤造
10 戊辰年吉月吉日吉時瑞生」，戊辰年即為民國17年，可證
11 明陳恨之出生日期記載有誤云云，並提出該家族名冊（見
12 本院卷1第89頁至第91頁）為佐。然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
13 6條第1款至第6款所列舉各項申請人於因申報資料錯誤所
14 致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所得據以申請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
15 性質上均屬具有公信力之機關單位或專業人員所核發之公
16 文書或業務上文書，其證明力較無可疑，業如前述。原告
17 之祖父李來梱所書寫之家族名冊，乃屬處理家務所製作之
18 私文書，顯非屬前揭法定證明文件，且由該家族名冊所載
19 李來梱、李陳恨、李高明、李弘仁、李秀娥等5人之干支
20 紀年之出生年別均較其戶籍登記簿（見原處分卷1第95頁
21 至第97頁）所載民國記年之出生年別短少1年，更徵該家
22 族名冊之記載憑信性不足，自不具相當確實之證明力。故
23 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24 7、原告又主張：陳恨本生家庭之弟徐萬在（即徐新林之3
25 男）主動尋親早已與陳恨相認；徐文成（即徐萬在之4
26 子）結婚時陳恨曾到場接受新人奉茶，足見其有親屬血緣
27 關係；且徐文成與原告之親緣鑑定基因檢測報告顯示其等
28 間有4等至5等親緣關係，足證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云云，
29 並提出陳恨生前照片（見本院卷1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
30 79頁至第181頁）及DNA親緣鑑定諮詢報告（見本院卷1第3
31 93頁至第397頁）為佐。然原告所提上開照片及DNA親緣鑑

01 定諮詢報告均仍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得據以申
02 請更正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之法定證明文件。原告所稱陳恨
03 本生家庭之弟徐萬在主動尋親相認之依據為何，亦未有客
04 觀證據可佐。且原告與徐文成之親緣鑑定結果僅係推測其
05 等間具有4等至5等親緣關係（見本院卷1第393頁），至多
06 僅能釋明原告與徐文成間可能具有4等至5等親緣關係，其
07 究竟屬於何種4等至5等親緣關係並無法單由該親緣鑑定諮
08 詢報告獲得證實，自仍難據此即認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
09 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仍不足作為其申請戶籍更正適法之依
10 據。

- 11 8、原告復主張：陳迎於其養母陳張氏竭死亡後，由陳蕭氏謹
12 帶至1323號番地扶養；陳恨於光復後戶籍登記為「世
13 居」，在陳進戶內之稱謂為「家屬」，且1323號番地亦無
14 其他以家屬名義居住於陳進戶內，足證陳恨與陳迎為同一
15 人云云。惟查，陳進之叔父陳吉於17年（昭和3年）7月23
16 日與陳張氏竭結婚，徐氏迎17年（昭和3年）3月26日出
17 生，於同年11月29日由陳吉收養為「陳迎」，陳進3年
18 （大正3年）7月17日出生等情，業如前述，堪認陳迎被陳
19 吉收養當時，陳進已經14歲；陳進之叔父陳吉及叔母陳張
20 氏竭相繼於21年（昭和7年）2月及6月死亡，該年陳進已
21 經17歲，衡情陳進應知悉其同址之近親叔父陳吉及叔母陳
22 張氏竭於光復前已相繼去世，自無可能於35年時再將陳迎
23 申報為陳恨，並將陳恨之生父申報為「陳吉（歿）」、生
24 母申報為「陳張相（存）」。況陳進所申報「陳恨」之出
25 生年月日為18年7月30日生，亦與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載
26 「陳迎」之出生年月日為17年3月26日相差1年半，由上開
27 客觀戶籍登記資料以觀，陳迎被收養當時，陳恨尚未出
28 生，更難僅由原告所主張上情即逕認陳恨與陳迎為同一
29 人。又陳迎日治時期雖由陳蕭氏謹擔任後見人，而日治時
30 期陳進與陳蕭氏謹2人設籍於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
31 3番地，但仍查無陳迎或陳恨曾設籍該戶之戶籍資料。陳

01 迎之養父陳吉死亡後其續為戶主，與養母陳張氏竭設籍於
02 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8番地，迄35年光復初次申報
03 戶籍前，亦查無陳蕭氏謹與陳進設籍於1328番地之戶籍資
04 料，從而，尚難認定陳迎或陳恨曾於陳進及陳蕭氏謹之戶
05 內設有戶籍，原告主張陳迎由陳蕭氏謹帶回1323番地扶
06 養，並無客觀資料可供勾稽，仍僅係其主觀臆測。又陳蕭
07 氏謹日治時期設籍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1323番地陳進
08 戶內，惟35年光復後初次申報戶籍時，未見其設籍於陳進
09 戶內，被告於112年7月31日傳真麻豆戶政所請其查找陳蕭
10 氏謹設籍於1323番地陳進戶內後，有無其他戶口調查簿資
11 料及35年初設戶籍資料，該所回傳陳進35年戶籍登記申請
12 書及陳蕭謹（即陳蕭氏謹）35年10月3日死亡報告（見本
13 院卷1第425頁至第427頁），足見陳蕭氏謹於申報戶籍前
14 已死亡，35年始未申報其戶籍。再對照前述陳進於35年申
15 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時之情形，其仍申報「陳迎」作為共
16 有人，堪認陳進於光復後並未將「陳迎」改稱為「陳
17 恨」。綜合前情，既查無陳迎、陳進及陳蕭氏謹同戶之戶
18 籍資料，陳迎之養父陳吉、養母陳張氏竭均於日治時期即
19 已死亡，而陳進於光復後則在戶籍申報時申報陳恨之生父
20 陳吉（歿）、生母陳張相（存），被告亦查無陳恨之生母
21 陳張相相關資料可勾稽比對，且陳迎與陳恨之前揭各項基
22 本資料均不相同，衡諸在日治後期戰亂所致人口移動流失
23 頻仍，客觀上亦無法排除陳迎或於日治時期死亡、失蹤或
24 另由他人扶養或以他人身分於光復後申報戶籍之可能性，
25 實難僅由原告所主張上情即逕認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故
26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其主觀推論，仍難逕採。

27 （四）原告請求判命被告應依其申請作成補註記事之行政處分，
28 核無理由：

- 29 1、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
30 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
31 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

01 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次按「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5條規定請求應為行
03 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
04 之裁判：……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05 ……」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2款規定甚明。而所謂
06 「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個別法令規定，有向該管行政機
07 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
08 處分之權利者而言。如不符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法定要件，
09 其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仍為無理由，而應予判決駁回。

10 2、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證明原告之祖母陳恨與陳迎為同一人
11 ，業如前述，自無從認定其相關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
12 漏而應為更正登記之情形，且原告亦未提出戶籍法第22條
13 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據以申請更正登記，故被告
14 作成原處分駁回原告系爭更正登記申請，於法無違。依前
15 揭規定，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判命被
16 告應依其111年10月18日申請書為補註記事之行政處分，
17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尚難遽採，其申請更正相關戶籍登
19 記，即乏其據。被告作成原處分駁回原告更正登記申請，於
20 法無違；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撤
21 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判命被告應依其111年10月18
22 日申請書為補註記事之行政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8 法官 林 韋 岑

29 法官 曾 宏 揚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5 繕本）。
-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 0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 幸 怡